##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9月25日9:30在公 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于 2017 年9月20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,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,实际出席董事七名, 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,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,通过如下决议:

(一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表 决结果: 同意 7 票, 弃权 0 票, 反对 0 票。

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, 具体如下:

- 1、原公司章程第六条: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3,736,540.00元。修改为: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5, 976, 540, 00 元。
- 2、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:公司股份总数为413,736,540股,均为人民币普 通股。修改为:公司股份总数为415,976,540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#### 三、备査文件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#### 特此公告!

#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5日